

紧急医学救援数据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

紧急医学救援数据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标准起草组

2026年2月4日

1、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紧急医学救援数据管理平台的总体技术要求、核心应用技术要求、中台技术要求、系统集成技术要求、网络技术要求、安全保障技术要求及运维管理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 a) 紧急医学救援数据平台建设方、技术提供方评估自身技术与应用能力；
- b) 医疗机构、医疗科技企业、公共卫生管理部门、应急管理等部门等应用方或管理方对平台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能力要求；
- c) 第三方机构评估紧急医学救援数据管理平台提供方的技术与服务能力；
- d) 紧急医学救援领域信息化建设、运维及相关技术应用的规范化依据。

2、工作简况。

2026年2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紧急医学救援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实际需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标准主要内容围绕紧急医学救援数据管理平台的全流程应用需求与技术支撑体系展开，具体内容如下：

核心应用技术要求：聚焦综合指挥、医学救援、后勤保障、培训演练、公共服务五大核心场景，细化各场景下子系统的功能与技术指标。例如，综合指挥应用突出24小时值守、全流程调度与智能辅助决策能力；医学救援应

用覆盖检伤分类、移动救治、辅助诊疗、病历质控及康复管理全链条，适配现场救援与院内救治协同需求。

中台技术要求：构建数据中台与业务中台双支撑体系，数据中台明确数据标准、汇集、治理、存储、应用及共享交换的技术要求，解决多源异构数据整合问题；业务中台强化AI能力服务与医学知识库建设，提升平台智能化水平；融合通信系统则保障语音、视频、GIS调度的无缝协同，支撑跨部门、跨区域联动。

系统集成与网络技术要求：针对地理信息服务的空间数据管理、定位导航、路径规划等核心功能提出技术要求，同时明确网络传输性能、多场景接入方式及安全防护标准，保障平台在复杂网络环境下的稳定运行。

安全保障技术要求：从基础设施、数据、应用三个维度构建全流程安全防护体系，明确硬件设备、软件系统的安全要求，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销毁各环节的安全措施，界定不同使用者的权限边界，保障医疗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运维管理技术要求：围绕运维组织、设备、系统、数据、安全五个方面，建立标准化的运维管理体系，明确运维团队职责、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性能优化、数据质量保障及安全应急处置要求，确保平台长期稳定运行。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 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紧急医学救援数据管理平台技术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的发布将填补我国紧急医学救援数据管理平台技术规范的空白，规范平台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全流程，解决多部门协同不畅、数据共享不规范、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等行业痛点。

对国内业界而言，将提升紧急医学救援信息化水平与协同作战能力，降低救援成本、提高救援效率，保障医疗质量与数据安全，促进医疗健康与应急管理领域的融合发展；对国际业界而言，将展示我国在紧急医学救援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积累与标准创新成果，为国际相关标准制定提供参考，助力提升我国在全球医疗应急救援领域的话语权与影响力。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